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毅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查，依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351元（計算式：6萬3,248元+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03元=6萬3,3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